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人文館 102 教室

主持人：柯明傑主任

記錄：蔣昀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2.5.15）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服務學習」課程之規畫與對象之選擇，請討論。	一、由系辦公室調查師長有關合作單位、對象之意見，並作彙整。 二、由系辦公室自彙整意見中進行挑選，向相關單位聯繫。 三、收集相關資訊後，配合系上專業與教學目標，設定合作單位，再行調整「服務學習」授課內容。 四、本學期先由林秀蓉老師全權規畫負責。另研擬三種運作模式，下學期續作討論： （一）由導師負責同一單位。 （二）將師生分組，分組之師長自選單位。 （三）將師生分組，而各組至同一單位。	依決議辦理。
二、本系大學部課程之調整，請討論。	暫不調整，先以目前規劃運作，俟後再作調整。	依決議辦理。
三、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之修改，請討論。	修改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一、5 月 13 日辦理本學期大四專題研究論文發表會，朱書萱老師主持，共發表四篇

論文。

- 二、本系於 5 月 17 日與中正大學、嘉義大學、成功大學、臺南大學、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臺東大學中文相關系所合作辦理「2013 臺灣南區八校中文系『思想義理』學術研討會」，地點為本校五育樓第三、四會議室。研討會圓滿結束，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與支持。
- 三、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陳劍鎧老師受邀擔任明道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
- 四、5 月 16 日至 6 月 16 日陳劍鎧老師受邀擔任《玄奘佛學研究學報》審稿委員。
- 五、5 月 17 日余昭玟老師受邀參加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劃—美學屏東：踏查屏東文史」活動，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走讀屏東文學：屏東作家剪影」。
- 六、5 月 20 日於人文館 B101 教室辦理本學期語文專長板書檢定，邀請王永誠教授及公館國小李國揚老師擔任評審。成績獲得優等 1 人，甲等 24 人，已公告名單於本校及本系網站，並開放領取板書專長證書。
- 七、5 月 20 日辦理本學期第二次系週會，邀請疾病管制局陳彩蓮秘書主講「校園傳染病專題講座」，由柯明傑主任主持。
- 八、5 月 23 至 26 日陳劍鎧老師受邀參加河北省佛教協會 / 河北省社科院哲學所主辦「第三屆河北禪宗文化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未了公案，且待來哲：有關曇鸞追尊蓮宗祖師位的問題〉，並擔任主持人。
- 九、5 月 25 日黃惠菁老師擔任臺南市 102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講故事比賽評審委員。
- 十、5 月 27 日辦理碩士班專題演講，本系李美燕老師、朱書萱老師主講「古琴·書法女孩」，並安排古琴演奏與書法揮毫活動。
- 十一、5 月 29 日、6 月 10 日各辦理一場碩士班研究計畫發表。
- 十二、5 月 31 至 6 月 1 日陳劍鎧老師受邀參加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 南華大學自然醫學研究所 / 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主辦，「身心靈健康之道——宗教、哲學與自然醫學的跨科際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蓮宗十三祖印光大師之念佛治病觀〉，並擔任主持人。
- 十三、6 月 2 日黃惠菁老師擔任臺南市 102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活動評判委員。
- 十四、6 月 2 日簡貴雀老師擔任高雄市 102 年度語文競賽第四區初賽評判委員。
- 十五、6 月 3 日辦理碩士班專題論文發表會，由本系日碩班學生發表四篇論文，劉明宗老師主持。
- 十六、6 月 6 日陳劍鎧老師受邀至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演講「淨土思想文化的社會關懷」。
- 十七、6 月 7 日柯明傑主任、陳劍鎧老師受邀參加修辭學會、高雄師範大學主辦之「修辭學與國語文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特約討論人。
- 十八、6 月 7 日簡貴雀老師受邀參加修辭學與國語文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發表人，發表論文題目為〈修辭格融入國小國語文教學之策略及示例分析〉。
- 十九、6 月 8 日中午協助系學會辦理 101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茶會，畢業生與學生家長參與踴躍。
- 二十、辦理大學部學生資訊檢定、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證照審核初審事宜。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受理第一梯次，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第二梯次，6 月 3 日起受理第三梯次。
- 二十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本系之大陸交流學者為中國西南大學文學院周睿老

師，學術專長為「語文學」及「中國古典文學」。

二十二、截至 6 月 18 日，預計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本系就讀之境外生、外籍生情形如下：

(1) 大陸地區境外短期交流學生共 32 人，含研究生 3 人及大學生 29 人。原就讀學校為浙江外國語學院、寧德師範學院、華中科技大學、華僑大學、西北師範大學、廣州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泉州師範學院、東北師範大學、湖南師範大學、昆明學院、新疆師範大學。

(2) 申請就讀本系之外籍學生共 3 人，含碩士班 2 人（胡旻，中國籍、林綉玉，泰國籍）及大學部 1 人（楊婉麗，泰國籍）。

二十三、6 月 21 日陳劍鎧老師受邀至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擔任碩士論文校外口試委員。

二十四、6 月 22 日陳劍鎧老師受邀至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演講「淨土法門的實踐與念佛思想」

二十五、6 月 27 日陳劍鎧老師受邀至香港珠海學院擔任博士論文校外口試委員。

二十六、教師申請升等時間，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改為系所於每年 2 月底、8 月底 完成初審作業。

二十七、陳劍鎧老師將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學術研究休假，獲香港大學短期研究補助，前往香港大學中文學院短期研究，並發表演說。學術休假期間受邀至武漢大學、復旦大學演講，並受邀至新加坡、大陸湖北黃梅四祖寺、杭州靈隱寺、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佛光山，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二十八、陳劍鎧老師〈聖嚴法師的禪法體認及其對大慧宗杲「話頭禪」與宏智正覺「默照禪」的運用〉投稿《中正漢學研究》(THCI Core)，已被接受刊登。

二十九、陳劍鎧老師〈續法《楞嚴經勢至念佛圓通章疏鈔》對華嚴思想之運衡〉投稿《成大中文學報》(THCI Core)，已被接受刊登。

三十、陳劍鎧老師〈聖嚴法師對「淨念相繼」與「入流亡所」的詮釋及其體證〉投稿《聖嚴研究》，已被接受刊登。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遴選本系各項委員及代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選舉校務會議代表

(一)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 請圈選四人。

(三) 學校尚未通知本系校務會議代表應有人數，日後若通知應有人數超過四人（不含系主任），將依得票票數高低排序，遞補得票數高者；若應有人數未滿四人（不含系主任），將依得票票數高低排序，排除得票數低者。

(四) 陳劍鎧教授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不列入候選名單。

- (五) 朱書萱助理教授於 102 學年度轉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不列入候選名單。
- 二、 選舉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代表
- (一) 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中遴選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為選任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二) 擬請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
- 三、 選舉院務會議代表
- (一)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請圈選二人。
- (三) 陳劍鎧教授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不列入候選名單。
- (四) 朱書萱助理教授於 102 學年度轉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不列入候選名單。
- 四、 選舉課程委員會代表
- (一) 最多可圈選一名，從中選取最高票一名，擔任校或院課程委員代表。
- (二) 若二名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四) 陳劍鎧教授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不列入候選名單。
- (五) 朱書萱助理教授於 102 學年度轉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不列入候選名單。
- 五、 選舉系教評委員
- (一) 系教評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二) 請圈選四人。具教授資格者請至少圈選三名。
- (三) 陳劍鎧教授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不列入候選名單。
- 六、 選舉系學術委員
- (一) 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 (二) 請圈選三人。若二名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四) 本系學術委員得票數最高者亦為校、院學術委員。
- (五) 陳劍鎧教授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不列入候選名單。
- (六) 朱書萱助理教授於 102 學年度轉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不列入候選名單。
- 七、 選舉系務發展諮詢委員

- (一) 請圈選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陳劍鎧教授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不列入候選名單。
- (三) 朱書萱助理教授於 102 學年度轉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不列入候選名單。

辦法：依選薦通過結果辦理。

決議：

- 一、 校務會議代表：劉明宗副教授、黃惠菁副教授、林秀蓉副教授、鍾屏蘭教授。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林秀蓉副教授。
- 三、 院務會議代表：簡貴雀副教授、余昭玫副教授。
- 四、 課程委員會代表：簡光明教授。
- 五、 系教評委員：李美燕教授、簡光明教授、鍾屏蘭教授、劉明宗副教授。
- 六、 系學術委員：李美燕教授及各課程小組召集人。
- 七、 系務發展諮詢委員：余昭玫副教授、黃文車副教授、許文獻助理教授。

## 提案二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提供系課程委員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人選及「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校外人選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 據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一)，系課程委員需由系所教師(含系主任)、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以及學生代表共 5—7 人組成。故除各學群之召集人外，當需校外人士共同組成。
- 二、 據本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規定，委員會由系上師長 3—5 人、校外委員 2—3 人，共 5—7 人組成。故除本系推選之教師代表外，當需校外人士共同組成。

辦法：依推薦名單辦理。

決議：

- 一、 學者專家名單：成功大學張高評教授、成功大學陳益源教授、中山大學林慶勳教授、臺南大學林登順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林晉士教授。
- 二、 業界專家名單：學廬補習班老板、文津出版社負責人及聯合報翁禎霞記者。

## 提案三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本校與屏商技合校在即(可能明年 8 月 1 日掛牌)，對於相關師資人員之合併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 屏商技通識中心主任曾來電詢問合併事宜，轉達該中心國文教師併入本系之意願。

- 二、 查核「兩校合併計畫書」內容並沒有就此問題作明確規範，僅論及學院之設立而已。
- 三、 口頭請問李副校長之意見，其個人之主張為合校一年內可任其自由選擇併入學系或留任通識中心。
- 四、 屏商技國文教師之簡略資料如下，請師長提供卓見：

姓名	職稱	學歷	研究專長
吳傑儒	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研究所碩士	中國聲韻學、台灣信仰文化、先秦 儒道思想
林其賢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中國文學博士	佛學、倫理學、生死學、人生哲學、 批判思考、創意修辭
鍾竹連	副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 國文研究所博士	莊子、中國哲學、魏晉玄學
張秀容	講師	東海大學 中文研究所碩士	美學、唐宋詩詞、現代文學、台灣 文學、現代小說、中國古典文學

辦法：決議作為未來合校後本系發展方向之參考。

決議：下學期邀請四位師長至本系出席座談會，介紹雙方師長、本系教學研究運作現狀，促進雙方互相了解。

#### 提案四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交流學者為中國西南大學文學院周睿老師，擬藉其專長支援開設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 周老師之學術專長為「語文學」及「中國古典文學」，其相關論文活動與課程也以中國古典文學為主。(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 二、 若欲藉周老師之專長支援開設課程，以目前大學部 102 學年度全年度之開課規劃(如附件四)，古典文學領域相關課程僅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二甲之「昭明文選」(選修，3 學分) 尚未有師長授課。擬權宜調動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周老師授課。

辦法：通過後，回覆研發處本系之規劃，並依程序辦理開排課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研究所入學方式是否改變，請討論。

說明：

- 一、 今年日碩班招生目前完成報到者 5 名，在職專班完成報到者 10 名。

- 二、目前招生辦法採推甄與報考二種方式（在職專班不推甄）。報考者採計「資料審查」與「作文」兩種成績。惟現今招生困難，多校已取消筆試，僅保留「資料審查」一項。
- 三、校內招生會議時，已有其他系所主張取消筆試。本系是否取消筆試，請師長討論。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維持目前招生考試方式。

#### 提案六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為提昇研究成效與活動能量，酌予支應經費，以利各研究室及社團之運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目前成立有「古典文學研究室」、「臺灣文學研究室」、「佛學與現代社會研究室」、「客家語言與文化研究室」以及「朗誦社」等四室一社，若可確實運作，當有助於研究成效與系所特色之提昇。
- 二、本系因有境外生回饋金之收入，故得稍解窘境。預計由回饋金中提撥五萬元，分配四室一社各一萬元，以利運作。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第三屆「語文教育與思想文化」學術研討會參與之師長人選，請討論。

說明：第三屆「語文教育與思想文化」學術研討會輪由香港教育學院主辦，預計於 103 年 2 月舉行。有意願參與之師長可提早確定，亦可有較充裕的準備時間。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參與人選再議。
- 二、擬以本系編輯國文教材之版稅補助師長出席費用。

#### 提案八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擬訂 102 學年度上學期本系各項會議及活動，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2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日程表，請師長討論（如附件五）。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修改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本系出版國文教材「大學國文選」內容修訂事宜，請 討論。

說明：「大學國文選」自 98 學年度使用至今，應依據師長教學經驗之回饋，大幅調整編修內容，以更切合教學所需。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請余昭玟老師負責修訂事宜。
- 二、規劃於暑假詢問各師長，依其教學現況發現之問題提供修改建議。
- 三、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前完成編修作業，103 年 9 月前完成出版。

**提案二**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擬規劃「服務學習」課程結合本系境外生學伴制度，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自招收境外短期交流生以來，人數持續增加，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達 32 人。
- 二、本系境外生學伴原配合本校學伴制度，自由招募。惟隨著境外生人數增加，本系學伴報名人數時常不足，甚而由他系學生充任。又學伴常僅於單方面提供境外生日常生活事務的協助或陪伴。
- 三、境外生曾提出回饋，希望增加臺生與陸生間雙向交流。
- 四、規劃結合「服務學習」課程與境外生學伴制度，由修讀「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擔任境外生學伴，授課教師安排設計課程內容，加強學生間互動交流程度。授課教師亦可兼任境外生導師，關懷境外生在臺之生活與學習情形。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跟學校相關單位確認可行性。若可行，則自 102 學年度開始辦理。

陸、散會：同日下午五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 二、地點：人102教室
- 三、主持人：柯明傑 主任
- 四、列席人員：
- 五、出席人員：

名 稱	簽 名	名 稱	簽 名
柯明傑 主任	柯明傑	陳劍鎧 老師	請假
李美燕 老師	李美燕	劉明宗 老師	劉明宗
鍾屏蘭 老師	鍾屏蘭	簡貴雀 老師	簡貴雀
黃惠菁 老師	黃惠菁	林秀蓉 老師	林秀蓉
余昭玟 老師	余昭玟	蔣昀融 助理	蔣昀融
嚴立模 老師	公假		
黃文車 老師	公假		
朱書萱 老師	朱書萱		
許文獻 老師	許文獻		